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

- 一、為執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以下簡稱本協議）適用優惠關稅待遇進口貨物之通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自中國大陸進口本協議附件一所列之台灣方面早期收穫產品，符合本協議附件二列明之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以下簡稱臨時原產地規則）之原產貨物，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進口人於報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進口報單「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附碼」（訊息格式：商品分類號列附碼）欄申報「P T」字樣（優惠關稅待遇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PT），經申報 P T 者，視為進口人已依臨時原產地規則第十七條授權訂定之原產地相關行政程序（以下簡稱行政程序）規定主動申報，聲明該貨物符合原產資格並適用優惠關稅稅率。
 - （二）檢附中國大陸簽證機構簽發之有效原產地證明書正本，並於進口報單「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填報該證明書號碼。填報時，該證明書號碼第一位碼免填報，自第二位碼起填報共十五位號碼。
 - （三）檢附其他經進口地海關要求之與臨時原產地規則有關之其他產地證明文件。

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每一份證明書涵括之貨物應屬同一批次交運，其項數不得超過二十項。一份原產地證明書

應僅適用一份進口報單，且一份原產地證明書應對應一份進口報單上申報之貨物。

三、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須符合下列直接運輸規定：

(一) 應在中國大陸與台灣之間直接運輸。

(二) 貨物運經中國大陸與台灣以外之第三方，不論是否在該第三方轉換運輸工具或臨時儲存，如符合下列條件，仍應視為直接運輸：

1. 基於地理原因或運輸需要。

2. 貨物在該第三方未發生貿易、商業或消費之情況。

3. 除裝卸、重新包裝或使貨物保持良好狀態所需之處理外，貨物在該第三方未經任何其他處理。

(三) 在前款規定情形下，貨物在第三方臨時儲存之停留時間，自運抵該方之日起不得超過六十天，且貨物在停留期間必須處於該第三方海關監管之下。

(四) 符合第二款條件之貨物申報進口時，應檢附該第三方海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及進口地海關認可之其他證明文件。

四、貨物報關進口時，進口人檢附之進口貨物原產地證明書，須符合行政程序第二條規定，其格式如附件。

五、貨物報關進口時，進口人如無法依規定提交有效之原產地證明書或與進口貨物相關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該貨物已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申報符合原產資格並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進口人得依規定申請繳納保證金後，貨物先予驗放。

對於前項經擔保放行之貨物，進口人應在貨物放行後四個月內，提交有效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其他原產地相關證明文件，憑以辦理繳稅或退還保證金。

貨物進口時，進口人如未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動申報該貨物符合原產資格並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事後提交任何原產地證明書者，進口地海關均不予受理。

六、進口地海關對於進口人所申報之產地及其證明文件有疑義時，得依下列方式啟動查證程序：

（一）要求進口人限期提供補充資料。

（二）透過我方與陸方聯絡人，書面請求出口方之出口商、生產商或簽證機構對貨物原產地提供相關查證協助。

（三）啟動原產資格查證時，海關得依進口人之申請，於繳納保證金後，貨物先予驗放。

七、當多項貨物按同一份原產地證明書進行報關時，如進口地海關對於其中部分貨物之原產資格有疑義者，應啟動查證程序。

八、進口地海關請求出口方協助原產地查證時，除應說明貨物係以擔保或繳稅方式放行外，另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具體說明查證之事項、理由及查證重點。

九、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海關得拒絕給予進口貨物優惠關稅待遇：

（一）進口貨物經認定不符合臨時原產地規則規定之原產資格。

（二）進口貨物不符合臨時原產地規則直接運輸之規定。

（三）進口商或被請求協助查證之出口方未能於限期內提供資料或書面查證結果。

- (四) 原產地證明書未按填寫須知正確填製、簽章或簽發。
- (五) 原產地證明書所載內容與所提交之證明文件不相符。
- (六) 原產地證明書所列貨品名稱、稅號前八位碼、數量、重量、包裝嘜頭、編號、包裝件數或種類等內容與所申報之貨物不相符。

附表：原產地證明書格式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

正本

如有任何塗改、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

1. 出口商(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編號: 簽發日期: 有效期至:			
2. 生產商(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5.受惠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請註明原因) _____ 進口方海關已獲授權簽字人簽字			
3. 進口商(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4.運輸工具及路線: 離港日期: 船舶/飛機編號等: 裝貨口岸: 到貨口岸:			6.備註:			
7.項目 編號	8.HS 編碼	9.貨品名稱、包裝件數及種類	10.毛重或其他 計量單位	11.包裝唛頭或 編號	12.原產 地標準	13.發票價格、編號 及日期
14.出口商聲明 --本人對於所填報原產地證明書內容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負責; --本原產地證明書所載貨物,係原產自本協議一方或雙方,且 貨物屬符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原產貨物。 _____ 出口商或已獲授權人簽字 _____ 地點和日期			15.證明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臨時原產地規則規定,茲證 明出口商所做申報正確無訛。 _____ 地點和日期,簽字和簽證機構印章 電話: 傳真: 地址:			

填寫須知

- 第 1 欄：應填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在雙方註冊登記的海峽兩岸雙方出口商詳細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聯繫方式。如無傳真或電子郵件，應填寫「無」。
- 第 2 欄：應填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在雙方註冊登記之海峽兩岸雙方生產商的詳細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聯繫方式。如無傳真或電子郵件，應填寫「無」。如證明書包含一家以上生產商，應詳細列出所有生產商的名稱、地址，如證明書填寫不下，可以隨附生產商清單。如生產商和出口商相同，應填寫「同上」。若本欄資料屬機密性資料時，請填寫「簽證機構或相關機關要求時提供」。
- 第 3 欄：應填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在雙方註冊登記之海峽兩岸雙方進口商的詳細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聯繫方式，如無傳真或電子郵件，應填寫「無」。
- 第 4 欄：應填寫運輸方式及路線，詳細說明離港日期、運輸工具（船舶、飛機等）的編號、裝貨口岸和到貨口岸。如離港日期未最終確定，得填寫預計的離港日期，並註明「預計」字樣。
- 第 5 欄：不論是否給予優惠關稅待遇，進口方海關可在本欄標註(v)。如果不給予優惠關稅待遇，請在該欄註明原因。該欄應由進口方海關已獲授權簽字人簽字。
- 第 6 欄：如有需要，得填寫訂單號碼、信用狀號碼等。
- 第 7 欄：應填寫項目編號，但不得超過 20 項。
- 第 8 欄：應對應第 9 欄中的每項貨物填寫「調和制度」編碼，以進口方 8 位碼為準。
- 第 9 欄：應詳細列明貨品名稱、包裝件數及種類，以便於海關關員查驗。貨品名稱可在中文名稱外輔以英文，但不能僅以英文填寫。貨品名稱應與出口商發票及「調和制度」上的商品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裝貨，應註明“散裝”。當本欄貨物資料填寫完畢時，加上“***”（三顆星）或“\”（結束斜線符號）。
- 第 10 欄：每種貨物的數量可依照海峽兩岸雙方慣例採用的計量單位填寫，但應同時填寫以國際計量單位衡量的數量，如毛重（用千克衡量），容積（用公升衡量），體積（用立方米衡量）等，以精確地反映貨物數量。
- 第 11 欄：應填寫唛頭或包裝號，以便於海關關員查驗。
- 第 12 欄：若貨物符合臨時原產地規則，出口商必須按照下列表格中規定的格式，在本證明書第 12 欄中標明其貨物申報適用優惠關稅待遇所根據的原產地標準。

本表格第 9 欄列名的貨物生產或製造的詳情	填入第 12 欄
(a)出口方完全獲得的貨物	“WO”
(b)完全是在一方或雙方，僅由符合本附件的臨時原產地規則的原產材料生產	“WP”
(c)符合產品特定原產地標準的貨物	“PSR”

此外，如果貨物適用的原產地標準依據「累積規則」條款、「微小含量」條款或「可互換材料」條款，亦應於本欄相應填寫“ACU”、“DMI”或“FG”。

- 第 13 欄：應填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海峽兩岸雙方出口商開具的商業發票所載明的貨物實際成交价格、發票編號及發票日期。
- 第 14 欄：應由出口商或已獲授權人填寫、簽名，並應填寫簽名的地點及日期。
- 第 15 欄：應由簽證機構的授權人員填寫簽證地點和日期，並簽名、蓋章。同時應提供簽證機構的電話號碼、傳真及地址。

證明書應以中文填寫，必要時輔以英文，但不能僅以英文填寫。所有欄位必須填寫。證明書如有續頁，亦按照本須知填寫，續頁也應填寫同一證明書編號。同時請在證明書下方填寫「第 X 頁，共 X 頁」。如果證明書僅有 1 頁，亦應填寫「第 1 頁，共 1 頁」。

原產地證明書續頁格式

正本續頁

證明書編號：

如有任何塗改、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

7.項目 編號	8.HS 編碼	9.貨品名稱、包裝件數及種類	10.毛重或其他 計量單位	11.包裝唛頭或 編號	12.原產 地標準	13.發票價格、編號 及日期
<p>14.出口商聲明</p> <p>--本人對於所填報原產地證明書內容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負責；</p> <p>--本原產地證明書所載貨物，係原產自本協議一方或雙方，且貨物屬符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原產貨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口商或已獲授權人簽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點和日期</p>			<p>15.證明</p> <p>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臨時原產地規則規定，茲證明出口商所做申報正確無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點和日期，簽字和簽證機構印章</p> <p>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p> <p>地址： _____</p>			